



图源 视觉中国

【贵阳市税务局】

贵阳市从2022年5月27日起受理缓缴申请，相关政策如下：

一、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适用范围：

- 1、5类特困行业：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民航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以下简称特困行业）；
- 2、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的17个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以下简称扩围行业）；
- 3、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

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

4、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缓缴。

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及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险种和期限：

根据文件规定按险种、分期限进行缓缴。具体规定如下：

-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特困行业、扩围行业、中小微企业可缓缴至2022年12月底；
- 2、失业保险：特困行业、扩围行业可缓缴至2023年5月底，中小微企业可缓缴至2022年12月底；
- 3、工伤保险：特困行业可缓缴至2023年5月底。
- 4、参保单位需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清缓缴期间欠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参保单位，最迟2023年9月底前缴清，参保单位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提前补清欠费。

三、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保费流程：

- 1、按照自愿原则，由参保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 2、申请流程：特困行业填写《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申请表》，扩围行业、中小微企业填写《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保险申请表》，通过“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提出缓缴申请，也可通过参保地政务服务中心人社或社保窗口提出缓缴申请。

四、温馨提示

1、缓缴期间参保职工社保待遇不会受影响。

缓缴期内，办理退休申领养老待遇的，采取“退一缴一”；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技能提升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申领在职人员一次性待遇支付的，采取“领一缴一”；办理跨省、跨制度转移的，采取“转一缴一”，人员死亡、离职的“停一缴一”。

2、根据文件规定，此次缓缴政策是对单位应缴纳部分社保费缓缴，对于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社保费，参保单位应依法正常按月代扣代缴。

注：

贵阳融媒问政主页已开通留言反映功能，网友可点击贵阳融媒问政头像进入主页，点击主页下方菜单栏“我要问政-反映问题”即可。如图所示：